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代 理 人 姜宜君律師

相 對 人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6,244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3號判決確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4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24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